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确认：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该等指标体现了公司综合经营绩效，反映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等，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了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70%，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与上一年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的指标，预留部分设定了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0%，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与上一年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的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该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